

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
應申報資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Banking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目 錄

壹、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1
貳、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2
【附表 2-1-1】信用風險質化指標-----	2
【附表 2-1-2】信用風險量化指標-----	17
【附表 2-2-1】市場風險質化指標-----	32
【附表 2-2-2】市場風險量化指標-----	35
【附表 2-3-1】作業風險質化指標-----	38
【附表 2-3-2】作業風險量化指標-----	44
【附表 2-4-1】銀行簿利率風險質化指標-----	49
【附表 2-4-2】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	53
【附表 2-5】法律及遵循風險評量指標-----	58
【附表 2-6】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	60

臺、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一、營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計畫摘要。
- (二) 業務內容。
- (三) 市場概況分析。
- (四) 組織分析。
- (五) 風險控管計畫。
- (六) 財務計畫。
- (七) 財務預測計畫。

二、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銀行應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應依其評估程序對其資本適足性之妥適與否進行評估，以確保銀行之資本水準已充分反應整體風險。

三、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如附表)

貳、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附表 2-1-1】

信用風險質化指標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	<p>原則一： 董事會應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該策略應能反應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策略及重要之信用風險政策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討？ 2. 董事會核可之信用風險策略是否涵蓋銀行信用風險相關業務？ 3. 信用風險策略是否聲明銀行對於如授信類型（如商業性、消費性或不動產）、行業別、地理位置、幣別、到期日及預期利潤等之期望？ 4. 信用風險策略是否確認銀行欲達成授信組合之目標市場及整體性特色（包含授信分散與集中之容忍程度）？ 5. 信用風險策略是否依其業務可接受之風險或報酬，資金成本之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 6. 董事會是否核定風險選擇及追求利潤之策略？ 7.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銀行財務狀況，據以決定是否改變策略？ 8. 董事會是否依整體組織所承擔之風險，決定銀行資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本之水準？</p> <p>9. 信用風險策略之評估與修正，是否考慮經濟循環面因素，以及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變化等因素？</p> <p>10. 信用風險策略與政策是否有效傳達至各部門？所有相關人員是否清楚了解授信程序且遵守既定之政策與程序？</p> <p>11. 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每年)確認授信細則符合既定之信用風險策略及政策？</p> <p>12. 董事會是否核准授信制度建立之方式(包含授信制度及整體資產組合之獨立審查)？</p> <p>13. 處理與董事會成員有利害相關之授信業務時，為避免利益衝突，是否有遵循銀行之授信及監控程序？</p> <p>14. 董事會是否確認銀行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能反應信用風險策略？</p>	
	<p>原則二：</p> <p>高層主管應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策略及建立有關信用風險之確認、評估、追蹤及控管之政策與程序。其政策與程序應能表達銀行所有業務之信用風險及個別授信與授信組合之品質。</p>	<p>1. 高層主管是否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策略（此包含確保銀行的授信業務符合既定策略，確保其書面程序的製作，以及核准與審查貸款的責任，應清楚合理的授權）？</p> <p>2. 高層主管是否確認授信機制定期接受超然地評估？</p> <p>3. 授信政策敘明的主題是否包含例如：目標市場、資產組合、價格與非價格條件、授信限額結構、核准貸款之授權、例外情況之陳報等？</p> <p>4. 授信政策是否清楚界定，符合銀行管理實務及相關</p>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規定，並能適當足夠地因應業務之本質及複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授信政策之設計與執行是否基於例如：市場地位、交易範圍、職員之能力及技術等內部與外部因素？ 6. 授信政策是否在各部門徹底溝通，並藉由適當的程序確實執行，且是否定期檢視內部與外部環境之變化而修正？ 7. 授信政策是否敘明審查個別授信之重要功能及確保資產組合之適當分散？ 8. 國際授信業務方面，是否了解金融市場之全球化情況以及國與國之間的連鎖效應及區域性之傳染效果 (contagious effect)？ 9. 國際授信業務是否有妥善的方針與措施以確認、評估、監視及控制國際性貸款與投資業務之國家風險與移轉風險？ 	
	<p>原則三： 銀行應能確認及管理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銀行應確保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已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任何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是否仔細審查並確認現在的及潛在的信用風險？ 2. 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例如對特定行業之貸款、證券化資產、客戶作為賣方之選擇權交易、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連結債券）是否清楚了解其信用風險並進行合適之控管措施？ 3. 對於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是否經過慎重的計劃與仔細的監督以確保適當地確認與管理其風險？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4. 推出新的商品與業務之前，是否事先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核准？ 5. 業務專責人員是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程度有所瞭解與掌握，並能夠遵循銀行之授信政策與措施？	
健全之授信程序下營運	原則四： 銀行應依穩健、安全及明確之授信細則營運。這些細則包含充分了解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並掌握其申請用途、還款財源、債權保障及借戶展望。	1. 授信細則是否敘明借款人資格、借款金額、適用之借款類型以及核貸條件等內容？ 2. 銀行評估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真實的風險是否考慮並以書面記載下列之要件(所列項目為最大考量範圍，各銀行得依業務別或授信種類之不同而斟酌決定)： (1) 借款用途與還款財源； (2)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誠信與聲譽； (3)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整體風險狀況（包含暴險類別及金額）以及其對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敏感度； (4) 依據過去財務狀況與預估之現金流量，還款紀錄及目前還款能力； (5) 各種情況下，未來還款能力之分析； (6)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承擔債務之法律效力(legal capacity)；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7) 對商業貸款，借款人之專業能力、其從事行業之狀況以及其在此行業之地位；</p> <p>(8) 申請貸款之條件，包含將來借款人風險狀況變動時授信限額之約定；</p> <p>(9) 在適當情況下徵取適足及可處分之擔保品與保證。</p> <p>3. 為對授信對象有所瞭解，銀行是否建立嚴格的授信政策，適切防範及避免與涉有詐欺活動或其他犯罪行為之個人或企業往來，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查詢、蒐集企業客戶及其負責人個人之信用紀錄、實際經營情形與財務狀況？</p> <p>4. 在評估信用時，是否有適當措施確認借款人是否隸屬同一集團？</p> <p>5. 銀行是否有相關措施彙總個別客戶跨業務別之風險？</p> <p>6. 參與聯貸案前，是否先自行獨立分析信用風險或審查聯貸條件？</p> <p>7. 風險定價與報酬關聯性之考量：</p> <p>(1) 是否評估授信之風險與報酬關係，包括授信之收益及相關業務往來之整體獲利性？</p> <p>(2) 考量授信之定價是否包括所有隱含之成本及風險產生時銀行之補償？</p>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3) 在評估是否核貸、以何種條件貸放時，是否評估經風險調整後之預期利潤，並且儘可能將其納入價格與非價格條件之考慮因素（如徵提擔保品、限制性條款）？</p> <p>(4) 評估風險時，是否考慮本身或外在環境情況惡化對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所造成之衝擊？</p> <p>8. 是否將預期損失提存準備、維持適足資本以吸收風險及未預期之損失等項目列入決定貸款之考慮因素，以及整體授信之監控程序中？</p> <p>9. 是否訂定關於各類型擔保品之徵提原則與方式、持續評估擔保品之措施，以及在借款人違約無力償還、破產或合約中明確定義之信用事件發生時，能有效及時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之處分催理程序？</p> <p>10. 是否對授信債權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審慎評估，並將已明確約定的保證納入決定授信之考慮因素？</p> <p>11. 是否有適當措施評估債權債務相抵淨額（Netting agreement）之妥善性及可否依法處分？</p> <p>12. 如有內部保密設計（如防止利用資訊獲取不當利益之中國牆“Chinese wall”），是否建立適當機制以確保銀行可以順利取得借款人相關資訊，而無任何障礙？</p>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原則五：</p> <p>銀行應就銀行簿、交易簿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曝額，訂定全面性有意義的信用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是否制定信用額度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是否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風險上限？ (2) 風險上限之設定是否依據對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內部風險評等（風險評等較好之交易對手給予較高之風險上限）？ (3) 銀行是否針對特定行業、區域性及特殊商品設定風險上限？ (4) 風險上限之設定是否具約束力並不受客戶要求之影響。 (5) 銀行是否追蹤既有信用限額之實際風險並有適當措施增加追蹤及採取妥善行動以遵行信用限額之規定？ (6) 對交易對手設定之信用限額是否考量未來潛在暴險額？ 2. 整體信用限額是否有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有否考慮經濟循環、利率及市場變化？ 3. 監控程序是否定期追蹤信用限額與實際暴險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循該規定？ 	
	<p>原則六：</p> <p>銀行對核准新的授信案件及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持良好授信品質銀行授信業務是否有既定的、正式的評估及核准程序？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有貸款之展期應建立明確妥適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之審核是否符合銀行書面準則以及經由適當之管理階層之核准？ (2) 是否留存授信稽核軌跡，包括如核准程序及確認個人及授信審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及授信之決定？ (3) 銀行是否設立專責的徵授信部門以分析及審核授信業務、授信方式及行業別、區域性之管理？ (4) 銀行是否投入適當足夠的資源，以使其授信決定符合授信策略並兼顧業務競爭之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一授信案是否均經專業徵信人員仔細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案之評估是否蒐集信用分析所需之基本資料？ (2) 銀行對於核准新的授信案件、展延舊案或變更以前核准條件，是否詳細地規定必備之資料與書面文件？ 3. 銀行是否由具經驗、專業知識及背景之職員以審慎處理授信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核准貸款與變更授信條件之授權機制？ (2) 銀行是否對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訂定明確之分層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負責程序，並明訂授權層級及內容範圍？ (3) 授信核准之授權是否與個人之專業程度相當？	
維持適當的信用管理評估及追蹤程序	原則七： 所有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均應遵循法規。尤其，對利益相關之企業及個人之授信應特別注意追蹤並採取妥善的步驟以控制及減少對關係人授信之風險。	1. 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是否遵循規定？ (1) 對利害關係人是否規定其授信條件在相同情況下不得優於非利害關係人及給予嚴格之授信限制？ (2) 是否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揭露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交易內容？ (3) 銀行之授信準則是否未因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而變更？ 2. 與利害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應排除有利益衝突之董事成員），另在特定情況下（如對主要股東之大額授信）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	
	原則八： 銀行應有適當的系統以持續管理其各種具信用風險之授信組合。	1. 銀行是否建立下列貸後管理制度？ (1) 覆核是否持續符合相關授信條件？ (2) 是否持續監控並更新相關授信戶資訊？ (3) 對必要狀況，是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授信風險？ 2. 授信檔案是否包括下列資料？ (1)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所有最新且正確的財務資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訊。 (2) 歷次授信決定及歷史資料。 (3) 信用查詢紀錄。	
	原則九： 銀行應有適當的機制以追蹤個別客戶的信用狀況，包含決定提存適當且足夠之準備。	1. 銀行是否發展並執行廣泛周延的措施及資訊系統以監控銀行所有授信組合之個別借款戶及債務人之狀況？ 2. 是否明定有關確認及申報潛在問題授信之標準，以確保更頻繁的監控及可行之改善計畫、授信品質分類或提存損失準備。 3. 銀行信用監控制度是否包含以下措施，並且確實有效執行？ (1) 確保銀行了解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最新的財務狀況。 (2) 確保所有授信皆遵循目前的契約。 (3) 追蹤客戶授信額度之使用。 (4) 確保主要授信所預測之現金流量符合還款規定。 (5) 確保擔保品之徵提足以擔保目前借款人之狀況。 (6) 及時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予以確認及分類。 4. 銀行是否指定專人負責監控授信品質，監控工作內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容包括確保相關正確資訊傳遞給決定授信內部風險評等之人員？</p> <p>5. 對於擔保品與保證人，銀行是否指定專人持續監控？</p> <p>6. 銀行於指派專人監控授信品質、擔保品與保證人時，是否考量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原則十： 銀行應發展並利用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以管理信用風險。該評等系統應配合銀行業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度。</p>	<p>1. 銀行是否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程度，發展並利用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p>2. 銀行在設計內部風險評等系統，是否考量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特定交易伴隨之風險、或兩者均予考量？</p> <p>3. 銀行內部風險評等系統是否能有效區隔可能引起信用風險之程度，並自行加以檢視驗證？</p> <p>4. 銀行是否定期檢討授信核准時對於個別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當個別授信之情況有變化時是否重新評等？</p> <p>5. 銀行設定並確認信用評等之責任是否歸屬於特定之信用評等審查部門或機制？且其是否獨立於業務部門外，負責覆核評等之決定？</p> <p>6. 銀行是否由獨立之信用評等審查部門定期檢討各種信用評等機制在各相關業務單位適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p>	
	<p>原則十一：</p>	<p>1. 銀行建立的資訊管理系統是否可合理評估個別借</p>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銀行應建立妥善的資訊管理系統與分析技術以利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對於授信組合應提供適當且足夠的資訊，包含任何風險之集中狀況。</p>	<p>款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銀行建立的資訊管理系統是否能有效分析產品與授信組合風險對系統性與特定事件敏感程度與集中度風險之暴險程度？ 3. 銀行的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考量下列情況以評估信用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之特殊本質（借款、衍生性商品、融資性工具等）及其契約條件與財務狀況（到期日、相關利率等）。 (2) 存續期間內市場可能變動對暴險程度的影響。 (3) 有無擔保品及保證人。 (4) 授信期間內部風險評等及其可能之變化。 4. 銀行管理資訊系統所採用之評估技術是否能適合其業務風險程度與複雜性、基於正確可靠的資料、同時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5. 銀行是否建置妥善的資訊管理系統以確保高階主管能注意到風險負荷是否將接近上限？ 6. 銀行是否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使得管理階層得以確認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 	
	<p>原則十二： 銀行應建立適當機制以追蹤管理授信組合之內涵及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是否針對授信組合之集中風險，包括單一的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特定產業或經濟部門、同一地理區域、同一國或一些在經濟上具密切關係的國家、同一授信方式、以及同一類證券等，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進行適當的系統監控？</p> <p>2. 銀行是否以不同方法降低授信集中的風險，如：對額外風險之定價、增加資本以彌補額外風險，以及參與聯貸等？</p> <p>3. 銀行是否有適當的方法或技術管理授信集中與其他授信組合的問題(包括貸款之出售、信用衍生性商品、證券化計劃等技術以及其他次順位貸款市場)？</p> <p>4. 銀行採用上述之方法或技術，是否訂定妥善方針、措施及適當的控制機制？</p>	
	<p>原則十三： 銀行在評估個別的授信及其授信組合時應考慮未來經濟情況可能之變化，並評估各種不利的環境下可能的信用風險暴險程度。</p>	<p>1. 是否充分了解各種不同風險發生時機的關連性？</p> <p>2. 壓力測試的範圍是否包含以下幾個面向？</p> <p>(1) 確認可能發生之事件。</p> <p>(2) 將來經濟情況變動時可能造成銀行信用風險負擔之不利影響。</p> <p>(3) 評估銀行承受此等變化之能力。</p> <p>3. 壓力測試是否包含以下幾個領域？</p> <p>(1) 經濟或產業景氣下降。</p> <p>(2) 市場風險事件。</p> <p>(3) 流動性之狀況。</p> <p>(4) 因系統性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p> <p>4.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否由高層主管定期檢討，如果超過其同意之容忍限度是否採取適當的行動？銀行</p>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在制定分派責任、業務授信方針及信用限額時，是否已將壓力測試結果列入考慮？</p> <p>5. 壓力測試分析是否將特定情境下管理階層可能採取之緊急應變計劃之影響納入考量？</p>	
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	<p>原則十四： 銀行應建立獨立的、持續性的信用評等審查部門或機制，並將審查的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有效的信用評等審查部門或機制以有效管理各種授信組合？並且能夠有助於評估整體授信管理程序，並決定正確的內部風險評等以及考核各帳戶管理員是否妥善追蹤個別授信狀況？ 2. 是否定期提供董事會或高階主管充分資訊以評估帳戶管理員之績效及授信組合之狀況？ 3. 內部授信之審查是否由獨立於業務部門之人員辦理，並提供授信品質之評估？ 4. 為確保其獨立性，信用評等審查部門或機制的最終報告對象是否為董事會、負責稽核之委員會或無核貸權限之高階管理階層？ 	
	<p>原則十五： 銀行應確保妥善的管理授信之功能且信用風險承擔應能符合審慎之原則及內部規定之限額。銀行應建立並執行內控制度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對授信方針、程序及限額規定所產生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之建立與執行、授信限額之控管及其他措施是否有助於確保個別銀行可能的信用風險暴險程度不致超過可接受之程度？ 2. 授信限額制度是否能確保授信超過核定標準時能迅速呈報管理階層？ 3. 是否定期辦理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稽核？ 4. 內部稽核的查核範圍是否包括以下事項？ (1) 是否符合授信內部管理程序、方針及其遵循情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例外情況，能及時向有關管理階層呈報。	形？ (2)任何有關授信方針、措施及授信限額之例外情況，是否能及時向有關管理階層呈報？	
	原則十六： 銀行應建立適當的制度以管理問題授信及各種實務上的狀況。	1、信用風險方針是否清楚的建立適當制度以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 2、針對問題授信是否訂立有效的處理計劃並確實執行？	

【附表 2-1-2】

信用風險量化指標

管理構面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分子	/	分母													
延遲狀態	逾期放款比率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備抵呆帳	/	逾期放款(含催收)													
業務成長 ¹	房貸成長率			年份	Y-2				Y-1				Y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房貸【Y _n 年第 m 季-Y _{n-1} 年第 m 季】	/	房貸 (Y _{n-1} 年第 m 季)	比率												
	信用卡成長率			年份	Y-2				Y-1				Y			

¹銀行應自行說明各類業務之行內定義。

管理 構面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分子	/	分母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信用卡【Yn年第m季-Yn-1年第m季】	/	信用卡(Yn-1年第m季)	比率												
	<u>現金卡成長率</u>			年份	Y-2				Y-1				Y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現金卡【Yn年第m季-Yn-1年第m季】	/	現金卡(Yn-1年第m季)	比率												
	<u>小額信貸成長率</u>			年份	Y-2				Y-1				Y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小額信貸【Yn年第m季-Yn-1年第m季】	/	小額信貸(Yn-1年第m季)	比率												
	<u>土建融貸款成長率</u>			年份	Y-2				Y-1				Y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土建融貸款【Yn年第m季-Yn-1年第m季】	/	土建融貸款(Yn-1年第m季)	比率												
	<u>股票質借貸款成長率</u>			年份	Y-2				Y-1				Y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管理構面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分子	/	分母															
	股票質借貸款【Yn年第m季-Yn-1年第m季】	/	股票質借貸款(Yn-1年第m季)	比率														
	其他貸款成長率			年份	Y-2				Y-1				Y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其他貸款【Yn年第m季-Yn-1年第m季】	/	其他貸款(Yn-1年第m季)	比率														
壓力測試 (說明1)	情境 1			—														
		/																
	情境 2			—														
		/																
	情境 3			—														
		/																

管理構面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分子	/	分母				
風險與報酬評估(說明2)	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RAROC) (依業務成長分類)			—			
	本年度 RAROC	預期盈餘-預期損失	/	經濟資本			
	上一年度 RAROC 與實際績效之比較	上一年度 RAROC					
		上一年度實際損益					
		差異分析說明					
集中程度	借戶集中度			—			
	前 10 大借戶暴險額		/	銀行淨值			
	產業集中度 (產業分類方式詳附件一)			產業	第一大產業	第二大產業	第三大產業
	前 3 大產業暴險額		/	銀行淨值	比率		
	集團集中度			—			
	前 10 大集團暴險額		/	銀行淨值			

說明 1：第二支柱信用風險量化指標-壓力測試

壹、前言

銀行在進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時，須以集中度情境設定(共二種)及風險成分情境設定(共三種)，分別搭配，交叉進行壓力測試，交叉進行結果，共會有 6 種不同情境之壓力測試。

貳、集中度情境設定

一、最大集團授信戶違約：

(一) 採標準法之銀行：假設最大集團授信戶違約對損失之影響。

(二) 採 IRB 法之銀行：假設前 10 大集團授信中，內部評等相對應於國外信評等級 BB (含) 以下之最大集團授信違約，及 C 等級之集團授信全體違約，對損失之影響。

另應併同下列 2 點考量：

- 說明上述情況下，對前 10 大集團授信違約損失之連動影響；
- 說明上述情況下，對「貳、風險成分情境設定」之影響，必要時應調增風險成分值。

二、全體利害關係人授信違約：假設利害關係人授信全體違約對損失之影響。

參、風險成分情境設定

一、歷史情境分析

(一) 情境說明：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提供之下列歷史風險成分值 (PD 及 LGD)，估算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1. 法金依產業別區分，壓力情境下之 PD 及 LGD 值如下：

產業別	PD (%)	LGD (%)	備註	產業別	PD (%)	LGD (%)	備註
民生必需品業	5.10	87	模擬值	紙印刷業	5.04	63	模擬值
批發業	4.51	67	模擬值	傳統產業	5.29	83	模擬值
其他服務業	5.89	82	模擬值	電子業	4.77	64	模擬值
投資業	5.93	76	模擬值	零售業	6.50	80	模擬值
金屬製造業	4.70	81	模擬值	器械業	4.28	70	模擬值
非金屬製造業	4.24	65	模擬值	營建業	10.41	76	模擬值

2. 消金依產品別區分，壓力情境下之 PD 及 LGD 值如下：

產品別	PD (%)	LGD (%)	備註
純信用	12.15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車貸	5.20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一般房貸	3.58	41	試算分類-房貸
信用卡-非循環信用	0.29	72	試算分類-信用卡
信用卡-循環信用	14.44	72	試算分類-信用卡
現金卡	10.27	72	試算分類-合格循環
學生貸款	4.43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其他	3.44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二) 前述壓力情境下 PD 及 LGD 值之產生方式說明

1. 法金

(1) PD

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 JCIC）產生之各產業別歷史違約率，取各產業別最差者代表。

(2) LGD

依 JCIC 委託沈中華教授於民國 95 年完成之「台灣金融機構適足資本之壓力測試」專案中，所模擬發生壓力事件時對各產業 LGD 值產生之影響，選取第 75 百分位，代表壓力情境下各產業之違約損失率。

2. 消金

(1) PD

依 JCIC 產生之各產品別歷史違約率，取各產品別最差者。

(2) LGD

依銀行局與銀行公會信用風險 IRB 法小組針對民國 94 年 6 月部位進行試算之結果 (19 家銀行參與)，選擇各產品別下銀行別 LGD 值之第 75 百分位，代表壓力情境下各產品別之 LGD。

二、模擬情境分析

(一) 情境說明：模擬總體經濟環境變化下，風險成分值 (PD 及 LGD) 變動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1. 法金依產業別區分，壓力情境下之 PD 及 LGD 值如下：

產業別	PD (%)	LGD (%)	備註	產業別	PD (%)	LGD (%)	備註
民生必需品業	4.93	87	模擬值	紙印刷業	3.68	63	模擬值
批發業	4.62	67	模擬值	傳統產業	6.74	83	模擬值
其他服務業	6.00	82	模擬值	電子業	4.60	64	模擬值
投資業	5.15	76	模擬值	零售業	6.57	80	模擬值
金屬製造業	4.84	81	模擬值	器械業	4.08	70	模擬值
非金屬製造業	3.85	65	模擬值	營建業	9.51	76	模擬值

2. 消金依產品別區分，壓力情境下之 PD 及 LGD 值如下：

產品別	PD (%)	LGD (%)	備註
純信用	3.57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車貸	3.80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一般房貸	4.26	41	試算分類-房貸
信用卡-非循環信用	0.19	72	試算分類-信用卡
信用卡-循環信用	4.12	72	試算分類-信用卡
現金卡	4.71	72	試算分類-合格循環
學生貸款	1.74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其他	2.43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二) 壓力情境下 PD 及 LGD 值之產生方式說明

1. 法金

(1) PD

依 JCIC 委託沈中華教授於民國 95 年完成之「台灣金融機構適足資本之壓力測試」中所採用之總體信用風險模型，將總體因素與產業之違約機率連結在一起。經研究發現，影響產業違約機率之相關總體經濟因子包括：實質國民所得成長率、債券成交總值成長率、出口總值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股票市場股價指數成長率。

步驟 A：取得上述總體經濟因子之長期資料後，利用模擬方式，產生一萬個不同情境下之總體因子資訊。

步驟 B：代入總體信用風險模型後，即可產生各產業之違約機率。

步驟 C：依各產業授信比重，賦予相對等之權重，求算法金整體之違約機率。

步驟 D：取一萬筆法金整體之違約機率中，第 99 百分位，代表壓力情境下之法金整體之違約機率值。

步驟 E：依選取之法金整體之違約機率值，對映出各產業之違約機率值。

(2) LGD

依上述委外研究案報告中，所模擬發生壓力事件時對各產業 LGD 值產生之影響，選取第 75 百分位，代表壓力情境下各產業之違約損失率。

2. 消金

(1) PD

除法金之總經指標外，另納入房價指數成長率、國民可支配所得成長率、失業率變動率、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成長率等 4 項總經指標，與各產品別之歷史違約率進行回歸分析，選取各產品別下，較具影響性之總體經濟指標。

步驟 A：依選取總經指標，利用模擬方式，產生一萬個不同情境下之總體因子資訊。

步驟 B：代入各產品別之回歸公式，即可產生各產品別之違約機率。

步驟 C：依各產品授信比重，賦予相對等之權重，求算消金整體之違約機率。

步驟 D：取一萬筆消金整體之違約機率中，第 99 百分位，代表壓力情境下之消金整體之違約機率值。

步驟 E：依選取之消金整體之違約機率值，對映出各產品別之違約機率值。

(2) LGD

依銀行局與銀行公會信用風險 IRB 法小組針對民國 94 年 6 月部位進行試算之結果（19 家銀行參與），選擇各產品別下銀行別 LGD 值之第 75 百分位，代表壓力情境下各產品別之 LGD。

三、921 大地震之歷史情境分析

(一) 情境說明：921 大地震發生後風險成分值（PD 及 LGD）變動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1. 法金依產業別區分，壓力情境下之 PD 及 LGD 值如下：

產業別	PD (%)	LGD (%)	備註	產業別	PD (%)	LGD (%)	備註
民生必需品業	3.94	84	模擬值	紙印刷業	2.82	60	模擬值
批發業	3.83	64	模擬值	傳統產業	4.68	80	模擬值
其他服務業	4.61	79	模擬值	電子業	3.91	61	模擬值
投資業	4.13	73	模擬值	零售業	5.15	77	模擬值
金屬製造業	3.29	78	模擬值	器械業	3.03	67	模擬值
非金屬製造業	3.20	62	模擬值	營建業	7.43	73	模擬值

2. 消金依產品別區分，壓力情境下之 PD 及 LGD 值如下：

產品別	PD (%)	LGD (%)	備註
純信用	3.53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車貸	4.62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一般房貸	3.47	41	試算分類-房貸
信用卡-非循環信用	0.19	72	試算分類-信用卡
信用卡-循環信用	4.07	72	試算分類-信用卡
現金卡	4.65	72	試算分類-合格循環
學生貸款	3.03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其他	2.93	56	試算分類-其他零售

(二) 壓力情境下 PD 及 LGD 值之產生方式說明

1. 法金

(1) PD

依 JCIC 委外之「台灣金融機構適足資本之壓力測試」專案中所採用之總體信用風險模型，將 921 大地震後之總體因素輸入模型，產生各產業別之違約機率，取各產業最差者。

(2) LGD

依 JCIC 委外研究案報告中，所模擬發生壓力事件時對各產業 LGD 值產生之影響，選取中位數，代表壓力情境下各產業之違約損失率。

2. 消金

(1) PD

將 921 大地震後之總體變數代入各產品別之回歸公式，即可產生各產品別之違約機率，取各產品最差者。

(2) LGD

依銀行局與銀行公會信用風險 IRB 法小組針對民國 94 年 6 月部位進行試算之結果 (19 家銀行參與)，選擇各產品別下銀行別 LGD 值之第 75 百分位，代表壓力情境下各產品別之 LGD。

說明 2：信用風險量化指標-RAROC 值計算可採行方式之規劃

定義：RAROC = (預期盈餘-預期損失) / 經濟資本 (非預期損失)，各投入因子之可能作法如下：

1.預期盈餘	銀行自行估算					
2.預期損失 PD×LGD×EAD	(1)法金	① P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 IRB 法銀行)		不評範圍：上市櫃公司、 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 公營事業(依標準法 RW)	
			B.採用 JCIC 模型	a 直接採用 JCIC 模型結果		b 依個別銀行調整 (如他行違約，但本行未違約之處理)
				C.依產業歷史違約率(5年平均)		
			D.依個別銀行之產業歷史違約率(5年平均)			產業區隔方式如附件一
		② LG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 IRB 法銀行)			
			B.銀行之經驗值			
			C.監理值			
		③ EAD (CCF)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 IRB 法銀行)			
	B.監理值					
	(2)消金	① P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 IRB 法銀行)		產品區分方式如附件二	
			B.採用 JCIC 模型			
			C.依公布之產品歷史違約率(5年平均)			
			D.依個別銀行之產品歷史違約率(5年平均)			
		② LG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 IRB 法銀行)			
B.銀行之經驗值						
③ EA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 IRB 法銀行)				

		(CCF)	B.銀行之經驗值
3.經濟資本 (非預期損失)	(1)Basel II IRB 公 式		銀行自行計算
			JCIC 平台
	(2)投資組合模型		① 銀行建置之投資組合模型
			② 廠商建置在 JCIC 平台之投資組合模型

附件一：產業區隔方式

產業別分類	主計處行業別對照 (90 年版)
食品業	08 食品與飲料製造業,09 菸草製造業
紡織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0 紡織業,11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與家具	13 木竹製品製造業,14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紙印刷業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6 印刷及其輔助業
非金屬製品	17 化學材料製造業,18 化學製品製造業,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20 橡膠製品製造業,21 塑膠製品製造業,2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	23 金屬基本工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器械業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2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3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業製造業,7321 網路資訊供應業
光電及半導體	271 半導體製造業,7102 積體電路設計業,279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其他電子零組件	27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73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2791 電子管製造業,27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營造業	38 土木工程業,39 建築工程業,40 機電、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業,41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42 其他營造業

產業別分類	主計處行業別對照 (90年版)
不動產業	66 不動產業
批發--食品紡織	441 農、畜、水產品批發業,442 食品什貨批發業,443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批發--民生綜合用品	444 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批發業,445 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
批發--電子器械	454 機械器具批發業,45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批發--其它	451 建材批發業,452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453 燃料批發業,446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447 鐘錶、眼鏡批發業,448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456 綜合商品批發業,457 商品經紀業,459 其他批發業
零售--食品紡織	461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462 食品什貨零售業,463 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零售--民生綜合用品	464 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業,465 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零售業,475 綜合商品零售業
零售--電子器械	473 機械器具零售業,47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零售--其他	471 建材零售業,472 燃料零售業,46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467 鐘錶、眼鏡零售業,468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479 其他零售業,481 無店面零售業
服務業	50 住宿服務業,51 餐飲業,53 陸上運輸業,54 水上運輸業,55 航空運輸業,56 儲配運輸物流業,57 運輸輔助業,58 倉儲業,59 郵政及快遞業,60 電信業
農林漁牧礦，水電燃氣與土木採取業	01 農牧業,02 林業及伐木業,03 漁業,04 能源礦業,05 其他礦業,06 土石採取業,31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33 電力供應業,34 氣體燃料供應業,35 熱能供應業,36 用水供應業
租賃與其他服務業	67 租賃業,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70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7101 室內設計業,71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7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731 資料處理服務業,7322 新聞供應業,7329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74 顧問服務業,75 研究發展服務業,76 廣告業,77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9 教育服務業,81 醫療保健服務業,82 社會福利服務業,84 出版業,85 電影業,86 廣播電視業,87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88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89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90 休閒服務業,92 支援服務業,93 環境衛生與污染防治服務業,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95 維修服務業,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98 公務機構及國防事業,99 國際組織及外

產業別分類	主計處行業別對照 (90 年版)
	國機構
金融業	62 金融及其輔助業,63 證券及期貨業,64 保險業(排除 I6294 金融投資業)
投資業	I6294 金融投資業

附件二：消金產品區分方式與邏輯

業務別	次分類	分類原則
純信用	--	授信科目註記為無提供十足擔保，且擔保品類別為純信用者。
車貸	--	1、中期擔保放款，且首次訂約金額或首次授信餘額小於 100 萬元，或目前授信餘額和訂約金額小於 100 萬元者。 2、中期放款，且所提供之擔保品類別為「車輛」者。
房貸	中、長期擔保放款	授信期限為 1 年以上，提供十足擔保品，且首次訂約金額或首次授信餘額大於 100 萬元，或目前授信餘額和訂約金額大於 100 萬元者。
	短期擔保放款	授信期限為 1 年以下，提供十足擔保品，且首次訂約金額或首次授信餘額大於 100 萬元，或目前授信餘額和訂約金額大於 100 萬元者。
	其他	提供之擔保品類別為「不動產」者。
擔保放款	長期	授信期限為 7 年以上，且有提供十足擔保品者。
	短、中期	授信期限為 7 年以下，且有提供十足擔保品者。
信用卡	--	信用卡業務。
現金卡	--	現金卡業務。
學生貸款	--	學生貸款。
其他	長期放款	授信期限為 7 年以上且不為上述所有業務者。
	中期放款	授信期限為 7 年以下 1 年以上且不為上述所有業務者。
	短期放款	授信期限為 1 年以下且不為上述所有業務者。

【附表 2-2-1】

市場風險質化指標

管理構面	評估原則及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架構及管理目標	1.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討修訂? 2. 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是否涵蓋銀行所有交易簿部位? 3. 是否訂定明確之交易簿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	
	銀行之風險容忍度	董事會是否依據銀行所能承受之市場風險部位及可能最大損失金額，定期檢討銀行的風險容忍度?	
	交易簿部位範圍	1. 交易簿部位限額是否事先經董事會授權? 2. 建立交易簿部位是否事先與風險管理、交割、帳務等單位討論進行前置作業的評估?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	獨立風險管理之機制	1.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是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的最高主管是否直接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內部稽核	1. 內部稽核是否定期查核（至少每年一次）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留存查核報告? 2.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定期對風險衡量系統做獨立查核(採內部模型法者則需增加對風險值系統之查核)?	
市場風險	風險辨識	1.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能否有效辨識各項交易簿部位之既有風險? 2. 風管人員及主管是否具有足夠之業務相關經驗或專業訓練課程或相關	

管理構面	評估原則及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管理流程		專業證照?	
	風險衡量	1. 對於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是否建立合理驗證及控制程序? 2. 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是否建立限額進行控管? 3. 交易簿部位是否每日依據市價〔模型價〕評估? 4. 如果以模型評價，其參數是否定期檢視、更新? 5. 作為市價評估及資本計提之相關模型或系統是否由風管單位控管，或建立驗證及控管程序?	
	風險溝通	風管單位是否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如部位、評價、未實現損益、已實現損益、風險敏感度等予足夠授權的高階經理人員核閱，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風險監控	1. 交易簿部位是否均建立交易限額，每日進行控管? 2. 是否建立清楚程序或辦法以確保發生超限與例外狀況（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時，能即時呈報適當管理階層? 3. 有關非投資等級及未評等公司債及其衍生性之金融商品部位，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正確資訊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是否能有效掌握整體交易簿部位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內部資源	銀行是否有足夠的資訊人員協助建置及維護風險管理系統?	
進階量化	風險應變及檢討	1. 是否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之授權或檢討機制? 2. 是否建立壓力測試或情境分析,以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管理構面	評估原則及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管理 (採標準 法者得免 填)	內部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風險值量化機制? 2. 是否建立計算風險值的假設與重要參數之控管程序? 3. 是否將風險值應用在日常管理? 4. 是否有足夠專職風管人員進行內部模型之開發及管理? 5. 銀行風險值系統是否能衡量大部份的交易簿商品? 6. 風險值系統是否由風管單位控管? 	
	回顧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規定每季進行回顧測試? 2. 回顧測試之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附表 2-2-2】

市場風險量化指標

管理構面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年份 ²	__年(Y-2)				__年(Y-1)				__年(Y)			
	指標公式內容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公平價值變動的波動性	本季變動數 ³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及評價變動(3)兌換損益之本季合計變動數	金額												
	本季變動數 / 季底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計提 ⁴	比率												
	本季變動數樣本標準差 / 樣本平均數 ⁵	變異係數												

²Y 指申報之前一年度，應申報各季之計算數字。

³ 本季變動數：指損益表上該三項數字之合計變動數。如第二季變動數=累積至第二季帳列數-第一季帳列數；第一季變動數=第一季帳列數。

⁴ 季底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計提：指依據法定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所填報各季底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數字。

⁵ 本季變動數樣本標準差/樣本平均數：每年之數字以本季變動數過去 3 年共 12 季資料作為計算樣本。但未滿 3 年 12 季資料者，例如無 94 年資料，95 年數字以 95 年 4 季為準，96 年數字以 95 年第 1 季至 96 年第 4 季共 8 季資料為準。

管理構面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壓力測試	市場類別	情境 ⁶	損益影響數 ⁷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年份	___年(Y-2)				___年(Y-1)				___年(Y)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比率 ⁶												
		主要股市	-15%			比率												

⁶原則上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各類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 5% 以上，應自 96 年開始，於每季底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 (1) 權益市場：包括主要權益市場部位，即佔總權益市場部位達 5% 以上者，受相關市場漲跌之測試。
- (2) 利率市場：包括主要利率市場部位，即佔總利率市場部位達 5% 以上者，受相關利率漲跌之測試。
- (3) 外匯市場：包括外匯部位受主要貨幣美金、歐元及日元對新台幣升貶之測試。其餘幣別若具顯著重要性者，亦須加入計算。
- (4) 商品市場：包括主要商品部位，即佔商品市場部位達 5% 以上者，受相關商品價格漲跌之測試。
- (5) 綜合情境：同時對上述各項市場變化情境之測試。

⁷損益影響數係指以年底部位進行相關情境測試所產生的損益數，比率=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年底數字)。

管理構面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利率市場 外匯市場 商品市場 綜合情境	主要利率 + 100bp	主要利率 - 100bp			比率																
比率																						
主要貨幣 +3%		主要貨幣 -3%	比率																			
			比率																			
商品價格 +15%		商品價格 -15%	比率																			
			比率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			主要商品 -15%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	指標公式內容			年份	__年(Y-2)				__年(Y-1)				__年(Y)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名目本金 ⁸	金額																				
	季成長率： (本季名目本金 - 上一季名目本金)/上一季名目本金	成長率																				

⁸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名目本金：指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非避險性者，以契約名目金額為準，應與財報揭露金額一致。

【附表 2-3-1】

作業風險質化指標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發展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p>原則一：</p> <p>董事會應認知銀行所面臨之主要作業風險範疇及其管理之重要性，核准並定期檢視銀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除包含全行一致之定義外，並應擬定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處理準則。</p>	<p>銀行是否設置作業風險管理架構？</p> <p>(1) 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分層負責表是否經董事會核准？</p> <p>(2)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p> <p>(3) 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中作業風險定義是否妥適，並列述有關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之處理方法？</p> <p>(4) 各單位間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劃分、責任歸屬及呈報機制是否妥當？</p>	
	<p>原則二：</p> <p>董事會應確認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中，一個有效及全面性內部稽核機制是不可或缺的，此稽核機制須獨立運作、且由訓練有素之適當人員組成，惟稽核單位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p>	<p>1. 銀行是否設有獨立內部稽核部門？</p> <p>(1) 稽核部門是否隸屬董（理）事會？</p> <p>(2) 是否建立總稽核制？</p> <p>(3) 是否已明確劃分內部稽核與作業風險管理功能？</p> <p>2. 內部稽核是否針對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查核？</p> <p>(1) 查核之範圍、頻率、程序是否與風險相稱？</p> <p>(2) 是否就查核結果及應改善事項設計追蹤機制持續追蹤？</p>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原則三： 高階管理者應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該管理架構在全行內持續落實執行，且各階層人員充分瞭解其責任。高階管理者並應擬訂管理銀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階管理者是否制定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以供各業務部門確實遵循。 2. 高階管理者須明訂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 3. 是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制定相關章則，讓各階層人員均瞭解於業務執掌範疇內應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p>風險管理：辨識、評估 監測及控制/沖抵</p>	<p>原則四： 銀行應辨識及評估其所有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相關之作業風險，並確保其新推出之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相關之作業風險業經適當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是否已辨識出各項會影響銀行營運目標達成之作業風險項目，建議考量因素與構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 (2) 與銀行產品、業務活動有關之流程及系統設計、實施與運作，尤應注意運作不當而導致銀行產業之系統性負面影響（例如：特殊幣別或產品之清算） (3) 銀行風險管理文化、人力資源素質、組織調整及人員流動。 (4) 委外/接受委外之服務條款規範 (5) 風險抵減技術之運用 (6) 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包括購併、業務成長、新種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營業活動或產品之開發</p> <p>(7) 外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包括政治、法律、社會、科技、經濟要素、競爭環境與市場結構之調整或營運地點之天然災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銀行針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是否已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性設計適當之評估流程，針對銀行之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進行定期評估。 3. 銀行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是否設計一致性且可適用於銀行所有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方法論與評估準則？ 4. 對於所辨識之作業風險項目、設定之評估方法論以及評估結果，是否有適當機制配合內外部業務經營環境之變化、突發事件以及實際損失事件之發生，進行必要之修正與檢視？ 5. 銀行於推出新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是否已設計適當之評估流程，方法論與評估準則，進行作業風險評估？ 6. 銀行進行作業風險評估時，是否考量下列經驗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詐欺：未授權交易造成之金錢損失、詐欺/信用詐欺/不實存款、偷竊/勒索/挪用公款/盜取 (2) 外部詐欺：駭客入侵成功次數/信用卡偽冒而成功索賠之次數 (3)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員工或合作夥伴求償/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違反法律或合約紀錄</p> <p>(4)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未結案訴訟案件/客戶抱怨紀錄/誤用客戶資產或錯誤處理之追蹤紀錄/客戶機密資訊洩漏紀錄；違反與客戶簽訂信託契約之記錄/內線交易；強制性行銷；市場操縱；未合法取得授權之營業活動；未遵循法規之案例與事項</p> <p>(5) 人員或資產損失：各類人員傷害與因外力造成人身損失之索賠與請求</p> <p>(6)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系統數目/IT 當機次數</p> <p>(7)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人力短缺；高離職率；臨時聘雇人員比例過高等現象/新進員工人數/重覆性工作之加班時數/模型或系統操作不當；帳務不合之比率/不及時之交易確認</p>	
	<p>原則五： 銀行應建置一套作業程序，定期監測其作業風險及主要損失曝險，並將適當資訊定期呈報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門檻、蒐集方式及蒐集流程是否訂有明確之規範？ 2. 作業風險事件填報內容及損失資料是否經由覆核主管覈實其正確性並與帳列資料一致？ 3.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是否已妥善儲存、歸檔？ 4. 銀行是否就作業風險辨識及評估結果（包含損失事件與自我風險評估），設定適當之風險監控機制？ 5. 銀行所訂定之作業風險監控機制，是否涵蓋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 6. 銀行作業風險監控頻率之設定，是否與該風險種類及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作業環境之本質相符？ 7. 作業風險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頻率、內容以及留存方式是否訂有明確之規範？ 8. 作業風險管理報告所反映之資訊是否有採取後續處理措施？	
	原則六： 銀行應擬訂政策、方法及程序，藉以控制並降低主要作業風險。銀行應依照整體風險胃納程度，定期檢視其風險限額及控制方案之可行性，並採用適當策略調整其作業風險組合。	1. 銀行是否依據其作業風險評估結果，進行相關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如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 2. 銀行是否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訂定相對應之指標、預警與限額？其所設定之預警與限額應能妥適反應該行之風險胃納。 3. 銀行是否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狀況設計相關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	
	原則七： 銀行應擬訂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以確保當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有能力維持業務運作，並將該事故之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1. 銀行是否已擬訂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且考量面臨各類災難、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嚴重事故衝擊時，關鍵或高風險之組織、系統及營運流程等是否能持續運作？ 2. 銀行是否定期檢核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以符合現行作業及經營策略，且於計劃中說明檢核的方法及頻率？ 3. 銀行是否已就所擬訂之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每年至少分階段測試或演練一次，以確保在營運嚴重中斷時，計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畫仍可被執行，維持業務運作？ 4. 測試結果是否編製成檢討報告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擬定行動方案積極追蹤改善？	
重點評估項目	遵法	銀行是否設有遵守法令制度並落實遵守？	
	客訴	1. 銀行是否建立客訴處理機制？ (1) 是否設置客戶申訴窗口？ (2) 客戶申訴窗口人員是否接受適當教育訓練？ (3) 客訴處理情形是否納入相關人員績效考量？ (4) 是否訂定客訴處理準則與程序？ (5) 重大客訴案件是否即時呈報高階主管？ (6) 是否定期分析呈報客訴相關資訊並研擬因應措施？	
	重大偶發	銀行是否建立重大偶發事件呈報與管理程序？	
	金融犯罪	1. 銀行是否具備金融犯罪防制措施？ (1) 是否設計 KYC 制度與準則？ (2) 是否設計警示帳戶通報機制？ (3) 是否建置疑似不法、偽冒或顯屬異常之偵測系統/機制？ (4) 是否建置網路駭客防制機制？	

【附表 2-3-2】

作業風險量化指標

管理構面	指標							備註	
營運 持續	指標名稱	年份	項次	案件內容		回復時間 (請勾選)			1、啟動備援機制事件係指非預期之部份/全部業務或部份/全部營業據點無法提供服務，而改以人工服務或備援服務。其具體標準，各銀行得視管理需要自行訂定。 2、若每年不只一件，請自行加列填報。 3、銀行自行說明情形：(請視需要補充)
	啟動備援機制事件	Y-1				4hr 以內	1 天以內	1 天以上	
		Y-2							
		Y-3							
遵法	指標名稱	年份	主管機關		項次	案件內容	處分情形	後續處理	1、重要處份係指罰款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定義之重大裁罰項目。 2、若每年每單位裁罰不只一件，請自行加列填報。 3、證交所與非金融主管機關之處罰僅需逐年填列件數與金額。 4、銀行自行說明情形：(請視需要補充)
	主管機關重要處分案件	Y-1	金融	金管會					
				央行					
				証交所	件數		金額		
			非金融	消保會	件數		金額		
				公平會	件數		金額		
				勞委會	件數		金額		
				國稅局	件數		金額		
Y-2	金	金管會							

管理構面	指標													備註		
			融	央行												
			証交所	件數		金額										
			非	消保會	件數		金額									
			金	公平會	件數		金額									
			融	勞委會	件數		金額									
			國稅局	件數		金額										
		Y-3	金	金管會												
		融	央行													
			証交所	件數		金額										
		非	消保會	件數		金額										
		金	公平會	件數		金額										
		融	勞委會	件數		金額										
			國稅局	件數		金額										
		客訴	指標名稱	業務分類	年份	Y-1				Y-2				Y-3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主管機關反應之	消費金融															
客訴案件數	企業金融															
銀行自行收集客	消費金融															
訴案件數	企業金融															
客訴案件處理平	消費金融															

管理構面	指標													備註		
	均時效(天)	企業金融												處理結束之天數；若進入訴訟程序則視為結束，不再計算天數。 4.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請視需要補充)		
重大偶發	指標名稱	年份	Y-1				Y-2				Y-3				1. 依七大損失型態統計件數與預估損失金額。 2. 預估損失金額依報送時點之估計填報，可逐年變化。 3. 保險抵減可以扣除。 4. 因內部控制設計明顯缺失及重大損失案件需逐案說明。 5. 重大損失係指個別案件損失逾五仟萬或同類型案件累計損失逾五仟萬者。 6. 逐案說明項目若每年不只一案則自行加列填報。 7.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請視需要補充)	
		損失型態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重大偶發案件發生件數/金額	內部詐欺	件數													
			金額													
		外部詐欺	件數													
			金額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件數													
			金額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	件數													

管理 構面	指標													備註	
			金額												
		人員或資產損失	件數												
			金額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件數												
			金額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件數												
			金額												
	指標名稱	年份	項次	案件內容					處理情形						
	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明顯缺失之案件														

管理構面	指標													備註	
	造成重大損失之案件														
金融犯罪	指標名稱	年份	Y-1				Y-2				Y-3				1. 疑似洗錢案件係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通報之案件認定。 2. 配合檢警調查案件含銀行主動察覺及檢警來文。 3.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請視需要補充)
		季別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疑似洗錢案件數														
	銀行協助及配合本國檢警調查案件數														
	涉及國際金融往來，協助處理不法案件數														

註：應提供資料自民國 96 年起算，原則上提供前三年資料，若 96 年以前無相關資料則可免填。

【附表 2-4-1】

銀行簿利率風險質化指標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銀行簿 ⁹ 利率風險管理架構	<p>原則一： 董事會應認知銀行所面臨之主要銀行簿利率風險範疇及其管理之重要性，核准並定期檢視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除包含全行一致之定義外，並應擬定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及風險沖抵處理準則。</p>	<p>銀行是否設置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p>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經董事會核准？</p> <p>(2)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中，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是否妥適，並列述有關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之處理方法？</p> <p>(4) 各單位間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權責劃分、責任歸屬及呈報機制是否妥當？</p> <p>(5) 董事會被定期告知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¹⁰的頻率為何？</p>	
	<p>原則二： 高階管理者應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p>	<p>1. 高階管理者是否制定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p>	

⁹ 對於銀行應訂定交易簿及銀行簿政策，可依照各銀行自行判別歸屬類別，惟應於規章中明訂相關判定歸類原則，並送請適當層級核定。

¹⁰ 意指歸屬銀行簿之表內外資產負債因利率變動而影響其盈餘或經濟價值之部位。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確保該管理架構在全行內持續落實執行，且各階層人員充分瞭解其責任。高階管理者並應擬訂管理銀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等方面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p>	<p>序，以供各業務部門確實遵循？</p> <p>2. 高階管理者須明訂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p> <p>3. 是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制定相關章則，讓各階層人員均瞭解於業務執掌範疇內應配合落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p>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等作業流程</p>	<p>原則三：</p> <p>銀行應建立利率風險衡量系統，以掌控所有重要的利率風險來源，並依其業務範圍評估利率變動之影響。銀行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人員應清楚瞭解利率風險衡量系統之假設條件。</p>	<p>1. 銀行利率風險衡量、監督及控管單位，是否由非開創利率部位之獨立單位負責？</p> <p>2. 是否有建立利率風險衡量系統？</p> <p>(1) 是否評估銀行簿中之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相關之所有利率風險？</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是否包含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p> <p>(3) 所採用之衡量方法可合理評估出盈餘及經濟價值¹¹？</p> <p>(4) 所評估結果是否與銀行內部之風險管理作業整合為一，以能讓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p>	

¹¹ 經濟價值指依市場利率折算其淨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銀行有自行衡量系統，可依據本身方式計算其盈餘及經濟價值，如無自行衡量方式，請參閱「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最佳範本」。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簿利率風險？ 3. 利率風險衡量方法之各項假設條件是否文件化？如遇衡量假設之重大變化時，應予以文件化？並定期檢討其合理性？ 4. 新產品/新業務是否納入利率風險評估？	
	原則四： 銀行應建立及採行操作限額及其他作業規定，將利率風險控制在符合內部政策之水準。並藉以控制以降低主要銀行簿利率風險。銀行應依照整體風險，定期檢視其風險限額及控制方案之可行性，並採用適當策略調整其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 銀行應衡量市場極度不利狀況(包括重要假設條件遭突破情況)下可能損失對銀行之影響，並在訂定及檢討利率風險政策及限額時，將上述衡量結果列入考慮。	1. 銀行是否訂依據其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結果，進行相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如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 2. 銀行是否針對已確認之各類暴險，訂定相對應之指標、預警與限額？其所設定之預警與限額應能妥適反應銀行之整體風險胃納？ 3. 銀行是否針對已確認之各類暴險狀況設計相關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 4. 當面臨超限額時，是否定有利率風險指標異常處理程序並予以文件化？ 5. 是否將承擔之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分配至業務投資單位或營業活動？	
	原則五： 董事會應確認在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	1. 銀行是否設有獨立內部稽核部門？ (1) 稽核部門是否隸屬董(理)事會？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p>構中，一個有效及全面性內部及外部稽核機制是不可或缺的，此稽核機制須獨立運作、且由訓練有素之適當人員組成，惟稽核單位不應直接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p>	<p>(2) 是否建立總稽核制？</p> <p>(3) 是否已明確劃分內部稽核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功能？</p> <p>2. 內部稽核是否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查核？</p> <p>(1) 查核之範圍、頻率、程序是否與風險相稱？</p> <p>(2) 是否就查核結果應行改善事項設計追蹤機制持續追蹤？</p> <p>3. 是否有獨立機構（如內部或外部稽核）對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定期稽核？</p>	

【附表 2-4-2】

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衡量	盈餘觀點	<u>利率敏感性缺口比率</u>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盈餘分析期間為 12 個月。計算方式可依央行 R0480 計算，如銀行有自行衡量系統，也可依照本身系統計算。
		<u>利率敏感性資產</u>	/	<u>利率敏感性負債</u>	比率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經濟價值觀點	<u>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之比率</u>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盈餘分析期間為 12 個月。計算方式可依央行 R0480 計算，如銀行有自行衡量系統，也可依照本身系統計算。
		<u>利率敏感性缺口</u>	/	<u>淨值</u>	比率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經濟價值觀點	<u>標準利率震盪¹²與法定資本之比率</u> <u>(台幣)</u>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評估利率變動對銀行經濟價值的潛在影響，比率愈高，愈需關心利率風險問題，請參閱「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最佳範本」。	
	<u>標準利率震盪</u> <u>(+/-200bps)</u>	/	<u>第一類資本+合格</u> <u>第二類資本</u>	比率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¹² 標準利率震盪按 BASEL 定義，為利率曲線平行上升或下跌震盪 200 基點，所指利率曲線為影響部位之利率，非指特定單一之利率指標。

	<u>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之比率</u> (外幣)								計算各幣別之資產是否占銀行總資產(含銀行簿及交易簿之新台幣及外幣)5%以上時,應將該幣別總資產部位,除以銀行總資產來判別,如該項比率大於5%,即應單獨設定該幣別到期表。																	
	<u>標準利率震盪</u> (+/-200bps)	/	<u>第一類資本+合格</u> <u>第二類資本</u>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比率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比率																					
穩定度	<u>過去 X 月銀行簿利率風險是否有超限情況</u>								銀行之限額指標,可視本身業務狀況訂定較為敏感之額度進行內部管理。如有超限,請銀行說明超限原因及因應方案!																	
集中度	<u>集中度部位結構比(每一期間帶之淨部位與總部位之比率)---台幣部位</u>								衡量每一個期間帶之淨部位佔總部位的比率,期間帶佔總部位之比率愈高表示部位集中度較高,風險可能較為集中,係惟一靜態假設 - 僅觀察台幣部位 - 惟應填報每季前三大期間帶之集中度 - 請參閱「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最佳範本」																	
		<u>每一期間帶之淨部位</u>	/	<u>總部位</u> ¹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期間帶 比率</th> <th>期間帶 比率</th> <th>期間帶 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四季</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期間帶 比率	期間帶 比率	期間帶 比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期間帶 比率	期間帶 比率	期間帶 比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¹³ 各期間淨部位絕對值之加總。

		<p>集中度部位結構比(每一期間帶之淨部位與總部位之比率)---外幣部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期間帶 比率</th> <th>期間帶 比率</th> <th>期間帶 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四季</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期間帶 比率	期間帶 比率	期間帶 比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每一個期間帶之淨部位佔總部位的比率，期間帶佔總部位之比率愈高表示部位集中度較高，風險可能較為集中，係惟一靜態假設 - 僅觀察主要外幣部位 - 惟應填報每季前三大期間帶之集中度 - 請參閱「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最佳範本」
	期間帶 比率	期間帶 比率	期間帶 比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p>每一期間帶之淨 部位</p>	<p>/</p>	<p>總部位</p>																					

	<p>壓力測試</p>	<p>情境一： 利率變動±200bps 對未來 1 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p>		<p>各銀行可自行設定公式依實際狀況計算，或是參閱下列公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RWA-RWL)。 假設利率變動 1%，則缺口淨利息影響數如下： 缺口淨利息影響數=利率敏感性缺口*1%*期間 期間=【12 個月- (各天期之中值/30 天)】/12 個月 例：假設 0-90 天期、91-180 天期、181-1 年期，利率敏感性缺口均為負缺口 100 億元，當利率上升 1% 時，各天期缺口淨利息影響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90 天期：-100*1%*【12-(45/30)】/12=-0.875 億元 91-180 天期：-100*1%*【12-(135/30)】/12=-0.625 億元 180-1 年期：-100*1%*【12-(270/30)】/12=-0.25 億元
--	-------------	---	--	--

	<u>情境二：</u> <u>利率變動±100bps 對未來 1 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u>		同上
	<u>情境一：</u> <u>利率變動±200bps 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分別說明台幣、外幣部位）</u>		各銀行可自行依實際狀況作假設，或是參閱「銀行風險管理實務最佳範本」。
	<u>情境二：</u> <u>利率變動±100bps 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分別說明台幣、外幣部位）</u>		同上

【附表 2-5】

法律及遵循風險評量指標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1、銀行董事會是否授權將法規遵循相關職務交由專責單位辦理。	
2、銀行內部是否設立專責之法律遵循部門或類似獨立單位。	
3、銀行發現內部有違法情事時，是否有機制立即進行改正或補救。	
4、銀行是否定期於年報或透過其他對外管道，揭露法律遵循相關風險與管理機制。	
5、銀行人員對於業務相關法規之嫻熟度與風險認知程度(由銀行進行自我評核)。	
6、銀行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政策及作業準則訂定之詳盡程度。	
7、銀行對所有單位進行內部稽核之頻率以及是否訂定完善之監督流程。	
8、高階管理人員對於法規遵循之態度、嫻熟度、推行程度以及是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法規遵循風險之管理情形。	
9、銀行法規遵循負責人員 ¹⁴ 具備之資格、經驗及專業能力。	
10、是否蒐集彙整可能發生法規遵循問題之相關資料，並估計法律遵循風險對於資本可能造成之影響。	
11、是否與外部單位，如監理機關、法規及標準訂定者以及外部專家等，保持良好的聯繫與溝通。	
12、是否擬定銀行內部法規遵循計劃以及訂定法規遵循風險之風險胃納量程度。	

¹⁴法規遵循負責人員應包含「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各營業單位遵守法令主管」及「法規遵循單位之經辦人員」。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13、銀行對涉及資料保護(Data Protection)、洗錢(Money Laundering)與融資恐怖份子(Terrorist Financing)之防制，是否設置專責法規遵循單位並訂定完善之作業規範？	
14、是否訂定完善作業規範以防範銀行涉入協助顧客逃稅或非法行為之交易？	
15、銀行是否針對認識顧客合併風險管理(Consolidated KYC Risk Management)訂定一套完整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16、銀行針對法規遵循風險之辨識、衡量及評估，是否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並利用衡量結果改善其法規遵循風險？	
17、銀行透過分行或子銀行，甚至於無分支機構之國家跨國營運，有關當地國之業務，是否確保該國法律遵循功能由具備當地國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主管擔任，並由母國法規遵循主管與其他風險管理功能負責監督？	

【附表 2-6】

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辨識	資產品質	<u>不良授信資產比例</u>			—	領先指標 - 衡量銀行不良放款債權佔總放款的比率,此比率升高,為銀行發生流動性問題的先期指標 - 不良授信資產之定義請參見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不良授信資產	/	總授信資產		
		<u>損失準備覆蓋率 (Coverage Ratio)</u>			—	領先指標 針對逾放所提列的損失準備,數字愈高,表示銀行承受損失能力愈高,因此發生流動性危機的可能性愈低
		損失準備	/	不良授信資產		

管理 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u>資本適足率</u>			—	領先指標 以銀行自有資本淨額除以其風險性資產總額而得的比率，衡量銀行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比率愈高，財務愈健全，因此發生流動性危機的可能性愈低
外部 指標	<u>銀行外部評等變動(最近3個月內)</u>			—	領先指標 - 銀行評等降等，可能引發投資人及存款戶信心不足，銀行資金流出增加，潛在發生流動性問題的機率升高 -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公司(任一)調整評等等級(不含僅調整 outlook/notches 者)	
	<u>(3個月內)銀行的股價持續下滑，個股下跌幅度大於金融指數下跌</u>			—	領先指標 銀行股價持續下滑，可能引發投資人及存款戶信心不足，銀行資金流出增加，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銀行個股下跌幅度 [(期末股價-期初股價)/期初股價]		-	金融類股指數下跌幅度 [(期末指數-期初指數)/期初指數]								潛在發生流動性問題的機率升高		
衡量	流動性比率	<u>存放比</u>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同期指標 衡量銀行由存款所來的資金來源，運用在放款上的比率，比率愈高，愈需關心流動性問題			
					比率										
		總放款		/	總存款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比率								
		<u>調整後存放比</u>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應收帳款在資金運用之行為上與放款相同		
					比率										
		總放款+應收帳款(信用卡/Factoring)		/	總存款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比率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u>流動比率</u>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同期指標 短期償債比率，衡量流動負債以流動資產來清償的能力，比率愈高，償債能力愈佳，流動性愈好	
		<u>流動資產</u> + 現金及存放同業 +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 Trading Book 有價證券投資 + AFS	/	<u>流動負債</u> + 銀行同業存款	比率								
					+ 銀行發行 NCD + 銀行同業拆借及透支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比率								
		<u>1個月天期累積資金到期缺口 MCO 佔同天期總資金流出比率 MCO</u>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同期指標，觀察趨勢/同業比較 (Maturity Mismatch) -MCO(最大累計資金淨流出): 根據資產負債到期日所編制之靜態資金缺口
					比率								
		1個月 累積資金到期缺口 MCO	/	1個月 總資金流出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依央行到期日期現結構分析表編製說明，計算缺口及資金流出；惟無明確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比率								到期日之產品(活期存款), 一個月內到期之比率不得低於 10% - 衡量一個月 MCO 缺口佔總資金流出的比率, 比率愈高, 潛在 1 個月資金缺口愈大, 愈需關心短期流動性
		<u>流動準備比率</u>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同期指標	1.依央行<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算 2.衡量銀行持有收益性較低且流動性較高的資產佔存款之比率, 比率愈高, 流動性愈好
					比率								
		實提流動準備金額	/	應提流動準備基礎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比率								
集中度及穩定度		<u>平均每戶存款金額</u>										平均每戶存款金額愈低, 表示資金來源愈分散	
		總存款	/	總客戶數									
		<u>核心存款/總存款</u>										- 衡量核心存款佔總存款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核心存款 + 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下 (中央存保保障金額)	/	總存款				的比率,比率愈高表示資金來源愈穩定 - 僅觀察台幣部位
		存款大量流失 - 連續 3 個月,總存款月均額流失率						
		(本月總存款均額-三個月前月總存款均額)	/	3 個月前總存款均額				存款於一定時間內大量流失,表示流動性出現問題
		前 10 大存款客戶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總負債比率(%)	
		前 10 大同業拆款 (Interbank borrowing)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總負債比率(%)	同業拆款各時點的金額波動極大
	壓力測試	情境一: 整體市場環境危機 (5% 存款流失率)			金融機構存續天數			各銀行對各類資產處分速度的假設需一致才有比較的意義
		情境二: 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 (10% 存款流失率)			金融機構存續天數			各銀行對各類資產處分速度的假設需一致才有比較的意義

管理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溝通	流動風險管理	是否有獨立於資金調度單位之專職單位監控流動風險管理				組織圖/分層負責表
	組織	是否定期召開高階管理委員會(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整體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 協調與決策等職責				ALCO 會議記錄
監控	流動風險管理	是否訂有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執行壓力測試(情境/管理上的應用) - 壓力測試情境的適切性 				壓力測試的情境是否涵蓋銀行實際或假設的危機(如資產品質問題, 償債能力問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訂有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 - 是否定期監控各限額/指標 				流動風險指標管理辦法

管理 構面	原則	評量指標			銀行自行說明情形	說明
		分子	/	分母		
		- 是否定有緊急應變計劃				-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劃 - 壓力測試結果
風險集 中管理	- 是否訂有 <u>資金轉撥計價制度</u> - FTP 是否依不同天期反應價格 - 有效導引不同天期資金供需狀況 一價制(single pool/multipool)<<match funding: 根據不同天期給予不同利率				- 銀行應有 <u>資金轉撥計價制度</u> - FTP 有效導引不同天期資金供需狀況的程度: 一價制(single pool/multipool)<<match funding: 根據不同天期給予不同利率	

註：指標計算範圍應涵蓋台幣/美金部位(主要外幣部位)及海外分行。